（上接D239版）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依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一）如有优先股，则先按优先股股面值对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如不能足额偿还优先股股金时，按各优先股股东所持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东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五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	第二百三十八条 修改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 …… （二）将修改方案通知股东，并召集股东会进行表决；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并向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五）《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五十条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H股股东的公司通讯、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由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发往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地址，或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等方式送达。	第二百四十三条 ……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H股股东的公司通讯、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可以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由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发往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地址，或以电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网站登载等方式送达。
第二百五十二条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公司确定其股东选择收取哪种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之安排中，必须给予其股东三项选择：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	第二百四十五条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若《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公司确定其股东选择收取哪种语言版本的公司通讯之安排中，必须给予其股东三项选择：只收取英文本；只收取中文本；或同时收取中、英文本。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A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 （一）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H股股东与A股股东之间，基于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修改权属于股东会。本章程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等不时生效的规定执行，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二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2024年7月生效)	修订建议(2025年4月)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一条 为维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简称“法律法规”)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如果本议事规则与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有不一致或有冲突的地方，应以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为准。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或其股东授权代理人(简称“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股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及依本议事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授权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及依本议事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会。公司董事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会。公司董事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比例。股东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适用上市规则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或代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适用上市规则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	第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
第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九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八人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 发生本条第(一)、(二)、(三)情形之一及监事会提出召开会议的，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符合规定的股东、监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或在出现本议事规则第十条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除年度股东大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会，除年度股东会以外的均为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应按召开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召集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股东会可根据需要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表决方式。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整个决议因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整个决议因此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事务管理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具体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大会主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主席可以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股东会主席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议事规则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临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依法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七)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对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也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二十条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 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批准： …… (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七) 其他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下列原则： ……	第二十四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下列原则： ……
第二十四条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的有关交易事项，如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为确保公司投资政策的稳健，及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的有关交易事项，如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为需要披露的交易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需要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应由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未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若前述比例低于0.2%，则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对该等固定资产的处置进行审批。本条所指的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删除)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与召开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监事、独立董事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在发出与召开股东会有关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作为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一般由董事会负责提出。
第二十九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请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如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露其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九条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请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如董事会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股东会的，应负责提出议案。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三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股东会的，无论是否由董事会召集，提议股东均负责提出提案。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包括下一年度的投资计划和经营策略； (二) 审议监事会的年度报告； (三)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四)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 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三条 年度股东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一) 审议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方案； (三) 审议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议事规则前条要求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的，可以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类别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议事规则前条要求的提案。
第三十五条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三十五条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时，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应提请类别股东会审议： …… (十二)修改或废除公司章程第八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所规定的条款。
第三十六条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六条提案人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如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公告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常理由解聘非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当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删除)
第四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由监事会审核后交董事会公告。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或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董事候选人的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该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删除)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选举程序如下： (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被提名人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将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本条前述被提名人情况的书面材料及声明提交给公司。 (三)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露本条前述第(一)、(三)项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如需)。 (五) 上述机构在其各自规定的期限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删除)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会议召集人可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的，其通知期限及通知方式以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为准。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H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将有关通知内容刊登于公司网站的方式进行，于本公司网站刊登(已经选择收取本公司通迅文件之印刷本的H股股东除外)；对A股股东也可以采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A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公司未能按期发出会议通知，导致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五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类别股东大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四十二条 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只须送达有权在该类别股东会上有表决权的股东。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也称股权确定日，下同)； ……。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八)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监事会提议的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依有关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备案后，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符合